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考系所訂有報名時需繳交審查資料者，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間：

1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期間：

1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審查資料繳交方式：依各學系規定方式辦理。

學校地址：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學校網址：<https://www.nccu.edu.tw/>

學校總機：(02) 2939-3091

招生專線：(02) 2938-7892、2938-7893

招生傳真：(02) 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10.10.19(二)起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10.11.10(三)上午 9：00～110.11.18(四)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10.11.10(三)上午 9：00～110.11.19(五)下午 5:00 (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	網路上傳 110.11.19(五)下午 7:00 止 (逾時不受理)
網路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110.12.6(一)下午 2：00 ◎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查詢。
公告面試名單	110.12.14(二)【詳見各學系規定】
面試	110.12.17(五)~110.12.18(六)【詳見各學系規定】
公告錄取名單	110.12.27(一) 下午 2：00
寄發成績單	110.12.27 (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1.7(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1.17(一) 下午 5:00 止 (逾時不受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3.2(三)

◎考生服務電話：(02) 29387892、29387893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FAX：(02) 2938-7495
(02) 29393091 轉各學系 (詳簡章第 21-34 頁)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目錄.....	3
※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4
※網路報名流程.....	5
※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7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9
二、報考資格.....	9
三、報名方式、報名費.....	10
四、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13
五、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15
六、面試注意事項.....	15
七、成績計算方式.....	15
八、錄取原則.....	15
九、放榜.....	16
十、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16
十一、申訴程序.....	17
十二、報到、遞補、放棄及驗證.....	17
十三、註冊入學.....	19
十四、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19
貳、特殊選才招生學系分則.....	21
參、新住民專案招生學系分則.....	27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5
【附錄二】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38
【附錄三】國籍法.....	39
【附錄四】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40
【附錄五】高中學力代碼一覽表.....	41
※附表	
【附表一】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	46
【附表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47
【附表三】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8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9
【附表五】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50
【附表六】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51
【附表七】申訴書.....	52
【附表八】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53
【附表九】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4
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指南.....	55
國立政治大學主要建築物位置暨周邊道路圖.....	56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 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特殊選才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學系	名額	分則頁碼
民族學系	1	22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越文組	2	23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泰文組	2	24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印尼文組	2	25
應用數學系	3	26

※新住民專案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學系	外加名額	分則頁碼
社會學系	1	28
經濟學系	2	29
民族學系	1	3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	31
企業管理學系	1	32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	33
斯拉夫語言學系	1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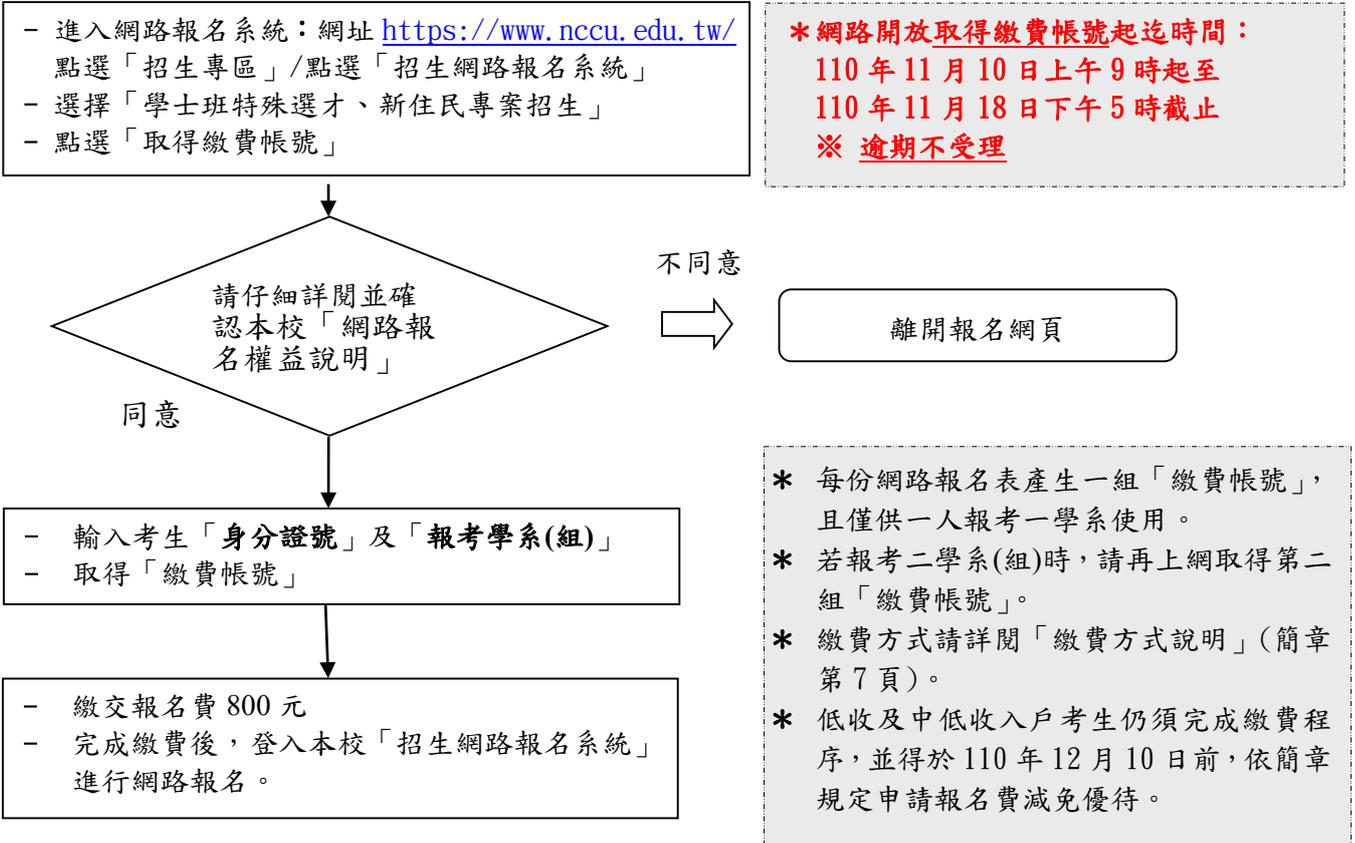
※ 考生報名前務必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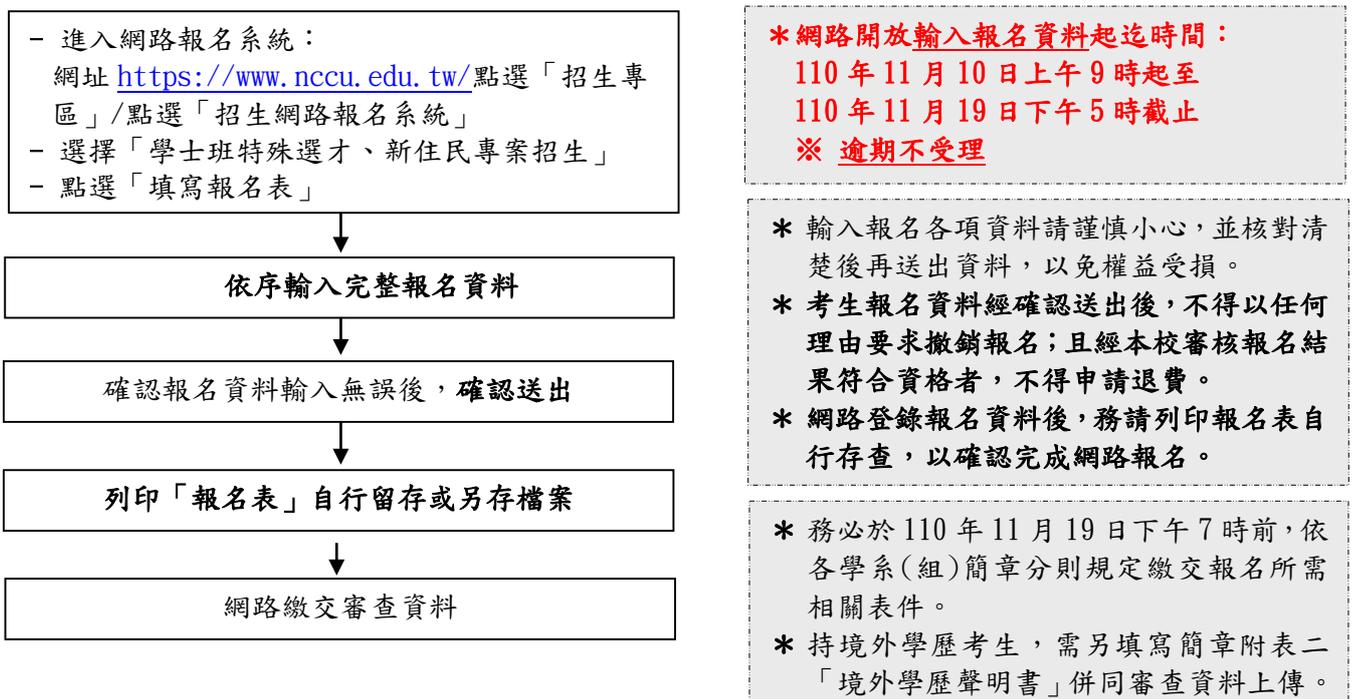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
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 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以進行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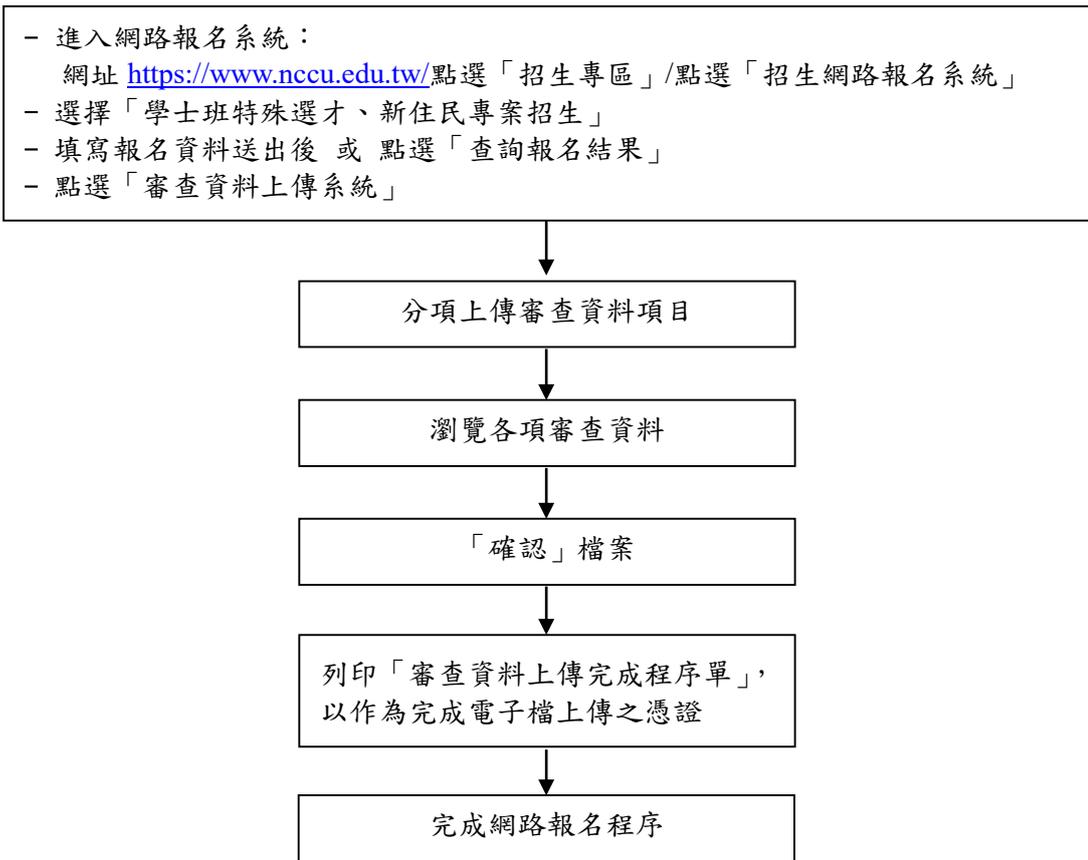


(二)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 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 網路繳交審查資料 (請依各學系組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11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7 時前，逾期不受理。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一、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學系(組)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學系所(組)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系(組)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學系(組)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請 1 個學系(組)完成資料審查上傳後，再執行另 1 學系(組)上傳程序。
- 四、考生應於本校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限前，完成報考學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繳交截止時限，本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五、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
- 六、各項審查檔案皆無誤後請進行「確認」，並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作為資料上傳之憑證,始完成資料上傳程序。
- 七、第一次進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務必更改密碼，以保障自身權益。同一人如報考 2 個學系(組)以上，其中一學系(組)曾作修改密碼動作，另一學系(組)登錄畫面之密碼也一併更新。

◎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800 元整（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上網取得繳費帳號：

請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1、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取得繳費帳號。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2、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供報考 1 個學系使用，若需報考 2 個學系時，須再上網取得。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款方式）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 1 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線上信用卡繳款

於本校招生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 進入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頁

▶▶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 完成刷卡，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線上金融卡繳款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

於本校招生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後，點選「線上金融卡繳款」

▶▶ 進入第一銀行 eATM 網頁

▶▶ 輸入「轉出帳號」 ▶▶ 晶片卡密碼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交易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網路 ATM 繳款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繳費作業。依各金融機構或郵局網頁操作方式進行，惟跨行手續費由考生支付。

▶▶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8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一)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操作（免扣手續費）：

▶▶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 輸入「轉入行庫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800 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持第一銀行或其他銀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操作，惟轉帳費用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由考生另行支付：

-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其他服務(交易)」
- ▶▶選擇「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取得之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800元)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親自繳款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請參考附表一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樣本；免手續費)

(一)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二)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共16位數字)

(三) 金額：800元

四、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晶片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 (二) 請以具有16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切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14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
- (三) 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如繳費確定成功後，即可登入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四) 考生本人如無晶片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考生的「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五)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ATM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不須寄繳)。
- (六) 本項考試繳費帳號不得採跨行臨櫃匯款，請依上述繳款方式完成繳費，如需由國外匯款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29387892或29387893。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悉依照本校學則之規定）。

二、**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始得報考：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 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三) 學系訂定篩選條件(詳見簡章第 21 至 34 頁)。

註：

1、特殊選才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應繳身份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請併同資料審查項目第 2 項「學歷及成績證明」上傳)
新住民及其子女	戶籍謄本影本(包括詳細記事)或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
實驗教育學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高中學習階段須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修讀實驗教育。
境外臺生	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之成績證明及「境外學歷聲明書」(簡章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學生，於報名時除境外就學之證明外另須填寫繳交「境外學歷聲明書」；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2、「新住民專案」招生對象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詳見簡章附錄二和附錄三)，提供專案外加名額。考生應於報名時提供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電子檔，於審查資料第 1 項「歸化國籍證明文件」上傳繳交；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提供證書正本及許可函副本供查驗。

3、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4、本項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一個以上學系，但若同時錄取，僅能選擇一個學系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三、報名方式、報名費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一) 報名方式

1.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逾時不受理）：

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1)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 (2)繳費帳號 1 組號碼僅能報考 1 個學系，若需報考 2 個學系時，須再上網取得。
- (3)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 (4)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 (5)已逾網路報名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身份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2.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日期、時間（逾時不受理）：

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1)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2)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3)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 2 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三)傳真至 (02) 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4)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及退費。
- (5)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
- (6)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參加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報到結果、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考試前告知。

3. 網路**繳交審查資料**日期、時間（逾時不受理）：

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止**。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點選「查詢報名結果」，前往「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分項上傳審查資料項目。未依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

- (1)審查資料上傳請依各學系(組)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學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2) 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學系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學系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請 1 個學系完成資料審查上傳後，再執行另 1 個學系資料上傳程序。
- (3) 考生應於本校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完成報考學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繳交截止時間，本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4)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確認」功能，就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 (5) 電子檔上傳完畢並執行確認後，請自行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存查。

(二) 報名費

◎考生須先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1.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 (1)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第 7 頁)。
-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之優待(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辦理)：
 - ①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不受理清寒證明)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 ②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依「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四)規定並檢具上述證明及報考學歷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 ③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報考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2. 退費規定：

- (1) 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600 元整。
 - ①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
 - ②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資料審查表件。
 - ③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 (2) 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 (3) 申請退費程序：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四)申請退費。

(三) 報名程序說明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網路報名規定及	(1)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並確實遵守，並請審慎確認欲報考之學系，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欲報考學系分則規定	(2)網路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 上網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p>(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p> <p>(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與報考學系(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金額800元)。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學系(組)使用。</p> <p>(3)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詳「報名繳費帳號取得及繳費方式說明」(第7頁)。</p>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p>(1) 採信用卡繳款者，完成繳款後得立即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採其餘繳款方式者，需於繳款後1小時，再行上網輸入報名資料。</p> <p>(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政大首頁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p> <p>(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網路報名流程請詳簡章第5頁「網路報名流程」。</p> <p>(4) 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2個#字鍵替代輸入，再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三)，傳真至(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p> <p>(5)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或須提供特殊項目服務者，請於網路報名登錄資料時，於報名系統(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位)內註記，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相關證明影本及「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五)至本校。</p>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送出	<p>(1) 請仔細核對報考學系(組)、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p> <p>(2)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點選確認送出資料。資料一旦送出後，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身份別，請考生審慎行事。</p> <p>(3) 考生送出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務請列印報名表留存，以作為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之憑據。</p>
5. 繳交審查資料	<p>(1) 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請依各學系(組)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並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7時前完成，未依規定方式繳交者，本校不受理報名。有關網路繳交審查資料流程請詳簡章第5頁。</p> <p>(2)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p> <p>(3)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p>(4) 以新住民(含子女)身份報考者，於報名時應將「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掃描成PDF檔，併同審查資料項目第2項「學歷及成績證明」上傳。</p> <p>※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96年10月1日內授移字第0960946753號函)。</p>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5)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填「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二)，於110年11月19日前併同資料審查第2項上傳繳交。
6. 備註	<p>(1)考生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p> <p>①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p> <p>②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p> <p>③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p> <p>(2)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相關通知單(如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無法寄達。</p> <p>(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u>考試前告知</u>。</p> <p>(4)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5)若對報名結果有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後2日內(遇假日順延，即110年11月23日前)，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四、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所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所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十二條「報到、遞補、放棄及驗證」規定。
- (二) 特殊選才錄取生(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如同時錄取「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同時錄取「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 特殊選才錄取生(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四)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 (五)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

- (六)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考生如有前述情事，本校將依學則規定辦理。
- (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111年9月15日止。
- (八) 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銷報名及退費；已逾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期限，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及身份別，請考生審慎行事。
- (九)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 (十) 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指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五)並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至本校，寄件地址：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校對上述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提供筆試服務項目如下：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20分鐘。
 2. 視力障礙生得申請將原各頁A4試題放大至A3紙張；如須使用電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提供盲用電腦為原則。
 3. 提供電腦作答。
- (十一) 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簡章附表五)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申請，相關文件傳真至(02)2938-749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2)2938-7892、2938-7893。
- (十二) 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應考，請先持醫療診斷證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三)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錄取通知單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四)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七)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八) 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 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公告參加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報到與遞補查詢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五、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 (一)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網址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考生得逕行上網查詢。本項招生考試不寄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可於報名資格審核結果網頁查詢。
- (二)考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後 2 日內(遇假日順延,即 110 年 11 月 23 日前),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必要時請提出書面更正。

六、面試注意事項

- (一)符合面試資格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公佈於學系網頁,請於學系規定時間逕至該學系網頁查詢,不另通知(各學系網址請詳簡章分則第 21 至 34 頁)。考生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應試,以便查驗。
 - (二)各學系(組)簡章分則所列參加面試名額係為選取面試人數上限;經成績計算後,達面試標準者,如遇成績相同時,得增額參加面試;考生成績未達面試標準,雖有面試名額,亦不得參加面試。
 - (三)持有 110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證明考生,參加面試得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事宜於網頁另行公告。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持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證明之考生,無法到校參加考試,應向本校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方案申請:
 1. 參加筆試者,應於考試三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
 2. 參加面試者,應於考試三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系申請視訊,如無法配合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有發布最新消息,本校將配合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訊息並配合辦理。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期間嚴防群聚感染,除上述個案考生如因疫情無法參加考試應提出方案申請外,本校因疫情嚴重致無法辦理考試的情況下,將啟動應變方案,該方案及啟動時間公布在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七、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 (二)總成績計算:
 1. 僅資料審查學系以資料審查總分計。
 2. 有面試或筆試學系之總成績= $(資料審查分數 \times 佔分比例) + (面試分數 \times 佔分比例) + (筆試分數 \times 佔分比例)$ 。
-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八、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

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各學系(組)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不同學系(組)之招生名額不得流用；學系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四) 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 簡章所列招生名額係錄取名額之上限；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有缺額，一律納入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九、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
- (三)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出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正、備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一)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

- 1. 所有考生（含未符合面試資格者）成績單統一寄出。
- 2.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寄發日期：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 3. 成績單以平信寄出、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寄出。

(二)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

- 1.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後一星期仍未收到者，請填寫「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簡章附表六)，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 2.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3. 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以備申辦相關事項或申請獎學金用。

(三) 成績複查：

-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簡章附錄四)辦理。
- 2. 申請截止日：111 年 1 月 7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附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連同成績單、匯票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 4. 申請複查僅限成績加總有誤或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各學系之「資料審查」、「面試」或「筆試」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5.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 6.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複查後重計成績低於原計成績致錄取序變動時，以重計後之錄取序為準。

十一、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即 111 年 1 月 17 日前），填具「申訴書」（簡章附表七），並掛號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資料審查或面試。

十二、報到、遞補、放棄及驗證

（一）正取生報到

作業項目	說明
報到期間	11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00 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5:00 止；未於期限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方式	1. 以傳真方式辦理報到。 2. 錄取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須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簡章附表八）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注意事項	1. 如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2.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 3. 對於報到結果有任何疑義者，請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遇假日順延），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1. 遞補及報到截止日：111 年 3 月 4 日（遇假日順延；逾期不予受理）。
2. 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或辦理放棄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遇有缺額時，本校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或 email)個別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手機簡訊或 email)通知起 2 日內，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簡章附表八）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電話：(02)29387892~3。逾時或未傳真者，本校視為放棄遞補資格。
4. 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本校將其缺額併入當學年度大

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三) 放棄

1.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1年3月2日前。
2. 已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已遞補之備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九)，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
3. 特殊選才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未於上述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四) 驗證

1. 已報到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須於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現場驗證(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2. 驗證繳交文件：
 - (1) 高中(職)畢業生：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 同等學力者：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查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4)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證明，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 (5)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 (6)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未依公告時間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另繳交影本一份及填具切結書(由本校現場提供)，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三、註冊入學

(一) 註冊：

1. 錄取考生於註冊前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2. 本校於 111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繳費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繳費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3.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已繳費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6. 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及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 錄取考生經繳費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及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學系之規定辦理。
- (四) 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提出申請轉系，惟須經修讀學系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繳費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十四、學雜費及宿舍費用資訊

(一) 學雜費：

本校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s://aca.nccu.edu.tw/zh/>，點選相關連結/學雜費專區。

茲附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法、外語學院、 教育學院、國際事務 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傳播學院、地政 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雜費合計	24,510 元	24,890 元	28,430 元
學分費	每學分 1,020 元	每學分 1,040 元	每學分 1,133 元

(二) 學生宿舍費用

1. 本校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s://osa.nccu.edu.tw/>。

十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特殊選才

學系組	民族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代碼	2171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民族學或人類學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民族學或人類學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民族學或人類學相關活動、營隊或工作坊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參與活動證明：於民族學/人類學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或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民族學/人類學/語言/文化相關活動、營隊或工作坊，足以證明對民族學/人類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4. 民族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5. 其他多元文化特殊表現證明。 <p>※ 上述第 1 至 3 項為必繳資料，第 4 至 5 項為選繳資料；無固定格式。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面試 (50%)	<p>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考試說明	面試將由學生性向、專業領域認識、思考表達能力、特殊才能等面向綜合考量。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招收具有民族學/人類學專才、民族語言能力、對學習多元文化議題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優秀民族學/人類學專業人才。 2. 經本招生管道入學者，若日後提出轉系申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同意轉出。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551 張助教 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學系組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越文組		招生名額	2名	代碼	6191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或全國(語文、文學、人文社會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性質特殊者得另提供佐證資料並具體說明)。 2. 具語文、文學、人文社會相關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能提供佐證資料並說明與本學程之關聯性者。 3.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語言、文化領域有特殊成就、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語言、文化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格式自訂。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或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語文或多元文化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 4.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可顯示語言能力之佐證資料。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p>※ 上述第1至3項為必繳資料，第4至5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7:00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面試 (50%)	<p>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110年12月14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考試說明	面試評分參考項目：就學動機、性格特質、口語組織表達能力、邏輯思維。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分越文、泰文、印尼文三組招生，依主修語言分班上課。招收具有語言文化專才、對東南亞語文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或對學習東南亞語文專業知識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異我文化認知、跨文化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之菁英。 2. 由本招生管道入學者，若申請轉系，本學程將從嚴審核，請考生審慎思考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745 林助教 網址： https://sealc-nccu.nccu.edu.tw/					

學系組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泰文組		招生名額	2名	代碼	6192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或全國(語文、文學、人文社會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性質特殊者得另提供佐證資料並具體說明)。 2. 具語文、文學、人文社會相關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能提供佐證資料並說明與本學程之關聯性者。 3.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語言、文化領域有特殊成就、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語言、文化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格式自訂。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或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語文或多元文化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 4.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可顯示語言能力之佐證資料。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p>※ 上述第1至3項為必繳資料，第4至5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7:00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面試 (50%)	<p>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110年12月14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考試說明	面試評分參考項目：就學動機、性格特質、口語組織表達能力、邏輯思維。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分越文、泰文、印尼文三組招生，依主修語言分班上課。招收具有語言文化專才、對東南亞語文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或對學習東南亞語文專業知識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異我文化認知、跨文化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之菁英。 2. 由本招生管道入學者，若申請轉系，本學程將從嚴審核，請考生審慎思考。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745 林助教 網址： https://sealc-nccu.nccu.edu.tw/					

學系組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印尼文組		招生名額	2名	代碼	6193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或全國(語文、文學、人文社會相關)競賽成績優異者(性質特殊者得另提供佐證資料並具體說明)。 2. 具語文、文學、人文社會相關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能提供佐證資料並說明與本學程之關聯性者。 3.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語言、文化領域有特殊成就、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語言、文化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1000字以內，格式自訂。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或ACT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語文或多元文化相關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 4.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可顯示語言能力之佐證資料。 5.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p>※ 上述第1至3項為必繳資料，第4至5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7:00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面試 (50%)	<p>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110年12月14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考試說明	面試評分參考項目：就學動機、性格特質、口語組織表達能力、邏輯思維。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分越文、泰文、印尼文三組招生，依主修語言分班上課。招收具有語言文化專才、對東南亞語文具有研究潛能及性向，或對學習東南亞語文專業知識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具有國際視野、異我文化認知、跨文化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之菁英。 2. 由本招生管道入學者，若申請轉系，本學程將從嚴審核，請考生審慎思考。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745 林助教 網址： https://sealc-nccu.nccu.edu.tw/					

學系組	應用數學系	招生名額	3名	代碼	8111
篩選條件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委辦之資優數學研習營者。 2. 丘成桐中學數學獎或旺宏科學獎入圍決賽者。 3. 曾在數學學科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數學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4. 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5.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數學相關領域之工作或研究有興趣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數理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https://reurl.cc/d5eapM)。 2. 學歷及成績證明：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學生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成績證明如歷年成績單、SAT 或 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等。 3. 數學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與作品影本。 4.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p>※ 上述第 1 至 2 項為必繳資料，第 3 至 4 項為選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面試 (50%)	<p>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0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考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方式：由本系提供建議參考資料(11/11 公告於 https://reurl.cc/V3G1zY)，由學生詳細閱讀、分析、思考、推廣，再綜合整理。 2. 面試重點在於學生對於參考資料的吸收與理解是否充分，而非單純的臨場反應。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招收具有數學專才或對學習應用數學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優秀數學專業人才。 2. 由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入學者，若申請轉系，本系將從嚴審核，請考生審慎思考。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2370 陸助教 網址：https://math.nccu.edu.tw</p>				

參、新住民專案

學系組	社會學系（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 名	代碼	2122
特定報考 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詳見簡章附錄二和附錄三。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2. 學歷及成績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1000 字以內。 4.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 上述第 1 至 4 項為必繳資料，第 5 項為選繳資料；無固定格式。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面試 （60%）	<p>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考試說明					
備 註	本系課程多為中文授課、英語教材，申請者必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857 張助教 網址： https://sociology.nccu.edu.tw/				

學系組	經濟學系（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2名	代碼	2162
特定報考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詳見簡章附錄二和附錄三。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2. 學歷及成績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須包含基本資料及照片。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 上述第1至4項為必繳資料，第5項為選繳資料；無固定格式。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7:00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面試 （60%）	<p>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日期：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110年12月14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考試說明					
備註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1057 莊助教 網址：https://econo.nccu.edu.tw/</p>				

學系組	民族學系（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2172
特定報考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詳見簡章附錄二和附錄三。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2. 學歷及成績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3. 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4. 參與活動證明：於民族學/人類學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或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民族學/人類學/語言/文化相關活動、營隊或工作坊，足以證明對民族學/人類學領域具備發展潛力與熱忱。 5. 特殊表現證明：如民族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多元文化特殊表現證明。 <p>※ 上述第1至3項為必繳資料，第4至5項為選繳資料；無固定格式。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110年11月19日下午7:00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面試 （50%）	<p>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3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110年12月14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考試說明	面試將由學生性向、專業領域認識、思考表達能力、特殊才能等面向綜合考量。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招收具有民族學/人類學專才、民族語言能力、對學習多元文化議題有濃厚興趣的學生，以培育優秀民族學/人類學專業人才。 2. 經本招生管道入學者，若日後提出轉系申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同意轉出。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50551 張助教 網址： http://www.ethnos.nccu.edu.tw/				

學系組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新住民 專案）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 名	代碼	4112
特定報考 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詳見簡章附錄二和附錄三。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2. 學歷及成績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申請動機。 4. 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在校成績排名證明、社團經驗、競賽成果、外語成績、工作或社會服務經驗等。 ※ 上述第 1 至 5 項為必繳資料；無固定格式。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			
	面試 （60%）	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 名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考試說明	面試主要評量學生的基礎學科能力、語言能力、表達能力、組織能力及創新能力等。				
備註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7006 李助教 網址： https://www.ib.nccu.edu.tw/				

學系組	企業管理學系（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 名	代碼	4152
特定報考 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詳見簡章附錄二和附錄三。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2. 學歷及成績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就讀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 上述第 1 至 3 項為必繳資料，第 4 項為選繳資料；無固定格式。</p> <p>※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考試說明					
備 註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7064 江助教 網址： https://ba.nccu.edu.tw/				

學系組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名	代碼	4182
特定報考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詳見簡章附錄二和附錄三。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2. 學歷及成績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申請動機。 4. 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測驗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等。 <p>※ 上述第 1 至 4 項為必繳資料，第 5 項為選繳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無固定格式。</p> <p>※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面試 （50%）	<p>參加資格：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4 名參加面試。</p> <p>面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p> <p>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考試說明					
備註	本系以培育風險管理經理人、保險經理人、精算師與政府及學術單位之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				
聯絡資訊	<p>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89071 張助教</p> <p>網址：https://www.rmi.nccu.edu.tw/</p>				

學系組	斯拉夫語文學系（新住民專案）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 名	代碼	6122
特定報考資格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詳見簡章附錄二和附錄三。				
考試項目 （佔分比例）	資料 審查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 2. 學歷及成績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3.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4.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高階級以上。 <p>※ 上述第 1 至 4 項為必繳資料。 ※ 資料繳交方式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7:00 前上傳電子檔案，逾時不予受理。</p>			
	面試 （60%）	<p>參加資格：全體考生。 面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相關資訊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p>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考試說明					
備註					
聯絡資訊	電話：(02) 29393091 分機 63753 劉助教 網址： https://www.slavic.ncc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年12月7日發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摘錄第3條、第4條）

110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4號令修正公布第2、3、11、23條條文；
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

第3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4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24 日本校第 5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招生簡章及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原成績單註明複查之科目，並附繳複查費用及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筆試科目成績：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 二、非筆試科目成績：應將成績登記冊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及成績。複查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而不予計分，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試卷漏未評閱、試卷卷面或卷內分數不相符、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核算總成績，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除復知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考生。
- 第七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高中學力代碼一覽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A100	國立師大附中	A155	私立達人女中	A218	私立格致高中
A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A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A219	私立南強工商
A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A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A220	私立竹林高中
A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A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A221	私立淡江高中
A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A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A222	私立崇光中學
A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A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A223	私立醒吾高中
A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A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A224	私立穀保家商
A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A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A225	私立聖心女中
A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A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A226	私立徐匯高中
A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A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A227	私立及人高中
A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A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A228	私立東海高中
A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A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A229	私立中華高中
A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A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A230	私立莊敬工家
A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A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A231	私立光仁高中
A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A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A232	私立恆毅高中
A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A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A233	私立崇義高中
A116	私立衛理女中	A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A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A117	私立華興高中	A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A235	私立金陵女中
A118	私立景文高中	A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A236	私立樹人家商
A119	私立再興高中	A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A237	私立辭修高中
A120	私立大誠高中	A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A238	私立能仁家商
A121	私立延平高中	A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A239	私立豫章工商
A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A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A240	私立開明工商
A123	私立滬江高中	A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A241	私立復興商工
A124	私立強恕高中	A179	私立靜心高中	A242	私立智光商工
A125	私立靜修高中	A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A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A126	私立方濟高中	A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A244	私立清傳高商
A127	私立薇閣高中	A200	國立華僑高中	A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A128	私立惇敘工商	A20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A247	私立中華商海
A129	私立文德女中	A202	私立裕德高中	A248	私立南山高中
A130	私立泰北高中	A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A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A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A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A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A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A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A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A133	私立東方工商	A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A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A135	私立喬治工商	A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A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A136	私立東山高中	A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A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A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A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A255	國立基隆高中
A142	私立幼華高級中學	A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A256	國立基隆女中
A144	私立開南中學	A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A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A146	私立金甌女中	A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A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A147	私立稻江高商	A213	私立時雨高中	A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A148	私立普林思頓高中	A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A260	國立基隆商工
A150	私立大同高中	A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A261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A151	私立稻江護家	A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A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A153	私立華岡藝校	A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A263	私立光隆家商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填寫 A975；境外學歷請填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A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A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A360	私立東泰高中
A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A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A361	私立世界高中
A266	私立二信高中	A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A362	私立中興商工
A267	私立培德工家	A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A363	私立內思高工
A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A314	國立苑裡高中	A364	私立啟英高中
A269	私立康橋高中	A315	國立新竹高工	A365	私立六和高中
A270	國立宜蘭高中	A316	國立新竹高商	A367	私立育達高中
A271	國立蘭陽女中	A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A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A272	國立宜蘭高商	A318	國立苗栗高商	A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A273	私立中道高中	A319	國立關西高中	A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A274	私立慧燈高中	A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A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A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A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A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A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A322	國立苗栗農工	A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A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A323	國立大湖農工	A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A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A324	私立建臺高中	A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A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A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A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A280	國立羅東高工	A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A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A281	國立蘇澳海事	A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A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A282	國立頭城家商	A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A411	國立興大附農
A283	國立羅東高中	A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A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A284	國立羅東高商	A330	私立光復高中	A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A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A331	私立磐石高中	A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A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A332	私立曙光女中	A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A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A333	私立義民高中	A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A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A334	私立振聲高中	A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A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A335	私立治平高中	A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A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A336	私立漢英高中	A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A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A337	私立復旦高中	A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A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A338	私立光啟高中	A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A294	私立大華高中	A339	私立大成高中	A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A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A340	私立君毅高中	A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A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A341	私立方曙商工	A425	私立明道高中
A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A342	私立仰德高中	A426	私立明台高中
A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A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A427	私立大明高中
A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A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A428	私立宜寧高中
A300	國立新竹高中	A350	私立忠信高中	A429	私立曉明女中
A301	國立新竹女中	A351	私立成功工商	A430	私立衛道高中
A302	國立竹東高中	A352	私立賢德工商	A431	私立青年高中
A303	國立竹南高中	A353	私立永平工商	A432	私立立人高中
A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A354	私立新興高中	A433	私立弘文高中
A305	國立竹北高中	A355	私立清華高中	A434	私立慈明高中
A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A356	私立大興高中	A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A307	國立卓蘭高中	A357	私立至善高中	A436	私立嘉陽高中
A308	國立苗栗高中	A358	私立育民工家	A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A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A359	私立龍德家商	A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填寫 A975；境外學歷請填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A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A533	國立員林農工	A668	私立正心高中
A440	私立明德高中	A534	私立達德商工	A669	私立永年高中
A441	私立玉山高中	A535	私立大慶商工	A670	私立揚子高中
A442	私立嶺東高中	A536	私立正德高中	A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A443	私立僑泰高中	A540	私立精誠高中	A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A444	私立新民高中	A542	私立文興高中	A675	私立巨人高中
A445	私立致用高中	A543	國立溪湖高中	A676	私立大成商工
A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A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A677	私立大德工商
A447	私立光華高工	A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A680	私立義峰高中
A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A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A681	私立福智高中
A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A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A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A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A600	國立嘉義高中	A700	國立臺南一中
A451	私立蕨格高中	A601	國立嘉義女中	A701	國立臺南女中
A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A602	國立民雄農工	A702	國立臺南二中
A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A603	國立東石高中	A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A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A605	國立嘉義高工	A704	國立新營高中
A500	國立南投高中	A606	國立華南高商	A705	國立後壁高中
A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A607	國立嘉義高商	A706	國立善化高中
A502	國立竹山高中	A608	國立嘉義家職	A707	國立玉井工商
A503	國立中興高中	A611	私立萬能工商	A708	國立北門高中
A504	私立三育高中	A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A709	國立曾文農工
A505	私立五育高中	A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A710	國立新化高中
A506	國立仁愛高農	A615	私立協同高中	A711	國立新豐高中
A507	國立草屯商工	A616	私立同濟高中	A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A508	國立南投高商	A617	私立東吳工家	A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A509	國立埔里高工	A618	私立興華高中	A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A510	國立水里商工	A619	私立宏仁女中	A715	國立新化高工
A511	私立同德高中	A620	私立輔仁高中	A716	國立北門農工
A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A621	私立嘉華高中	A718	國立曾文家商
A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A622	私立仁義高中	A719	國立臺南海事
A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A626	私立協志工商	A720	國立白河商工
A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A627	私立立仁高中	A721	國立新營高工
A516	私立普台高中	A628	私立弘德工商	A722	國立臺南高商
A521	國立彰化高中	A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A723	國立臺南高工
A522	國立員林高中	A650	國立西螺農工	A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A523	國立彰化女中	A651	國立虎尾高中	A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A524	國立員林家商	A652	國立北港高中	A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A525	國立永靖高工	A654	國立斗六高中	A730	私立瀛海高中
A526	國立北斗家商	A660	國立土庫商工	A731	私立聖功女中
A527	國立鹿港高中	A661	國立北港農工	A732	私立長榮高中
A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A662	國立斗六家商	A734	私立德光高中
A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A663	國立虎尾農工	A735	私立崑山高中
A530	國立二林工商	A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A736	私立長榮女中
A531	國立彰化高商	A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A737	私立光華高中
A532	國立秀水高工	A666	私立文生高中	A738	私立黎明高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填寫 A975；境外學歷請填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A739	私立南光高中	A826	私立明誠高中	A920	私立屏榮高中
A740	私立興國高中	A828	私立中華藝校	A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A741	私立明達高中	A829	私立普門高中	A930	國立花蓮高中
A742	私立港明高中	A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A931	國立花蓮女中
A743	私立鳳和高中	A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A932	國立玉里高中
A750	私立六信高中	A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A933	國立臺東高中
A751	私立慈幼工商	A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A934	國立臺東女中
A752	私立南英商工	A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A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A753	私立陽明工商	A835	私立華德工家	A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A754	私立新榮高中	A837	私立大榮高中	A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A757	私立育德工家	A838	私立三信家商	A938	私立均一高中
A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A839	私立國際商工	A940	國立花蓮高農
A761	私立慈濟高中	A841	私立旗美商工	A941	國立花蓮高工
A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A842	私立高英工商	A942	國立花蓮高商
A770	國立馬公高中	A843	私立中山工商	A943	國立臺東高商
A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A845	私立高苑工商	A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A780	國立金門高中	A846	私立高鳳工家	A945	國立關山工商
A781	國立金門農工	A849	私立正義高中	A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A790	國立馬祖高中	A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A947	國立光復商工
A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A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A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A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A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A950	私立四維高中
A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A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A951	私立海星高中
A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A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A952	私立育仁高中
A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A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A955	私立公東高工
A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A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A957	私立上騰工商
A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A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A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A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A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A971	海外臺灣學校
A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A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A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A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A860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A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A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A900	國立屏東女中	A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A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A901	國立屏東高中	A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A812	國立鳳山高中	A902	國立潮州高中	A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A813	國立鳳新高中	A903	國立恆春工商	A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A814	國立旗美高中	A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A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A815	國立岡山高中	A905	國立屏北高中	A991	中正預校
A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A906	國立東港海事	A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A817	國立岡山農工	A907	國立佳冬高農	A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A818	國立旗山農工	A908	國立內埔農工	A994	師範學校
A819	國立鳳山商工	A909	國立屏東高工	A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A820	私立新光高中	A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A996	空中補校
A821	私立樹德家商	A913	私立陸興高中	A997	國外學校
A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A914	私立美和高中	A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A823	私立復華高中	A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A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A824	私立立志高中	A916	私立日新工商	AB04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
A825	私立道明高中	A918	私立民生家商	AB12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夜間部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填寫 A975；境外學歷請填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AB13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進修部	AB51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進修部	AB83	國立新竹高商進修部
AB15	私立光華商職進修部	AB52	國立新竹高工進修部	AB85	私立仰德高中進修部
AB16	私立泰北高中進修部	AB53	私立強恕高中進修部	AB86	臺中市立啟明進修部
AB19	私立豫章工商進修部	AB54	私立新民高中進修部	AB87	國立東石高中進修部
AB20	私立復興商工夜間部	AB55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部	AB88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進修部
AB21	私立復興商工進修部	AB56	國立臺東高商進修部	AB8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進修部
AB23	私立振聲高中進修部	AB57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進修部	AB90	國立員林家商進修部
AB24	私立育民工家進修部	AB58	國立員林農工進修部	AB91	國立花蓮高商進修部
AB26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進修部	AB5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部	AB92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進修部
AB28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進修部	AB62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進修部	AB93	誠正中學
AB29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進修部	AB63	國立花蓮高工進修部	AB94	國立秀水高工進修部
AB32	花蓮正德高中進修部	AB64	私立新興高中進修部	AB98	國立興大附農進修部
AB34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部	AB65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進修部	AB99	私立治平高中進修部
AB35	新竹市世界高中進修部	AB67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進修部	AC01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AB36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進修部	AB68	國立宜蘭高商進修部	AC02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AB3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進修部	AB69	國立臺南高工進修部	AC04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AB39	國立臺南高商進修部	AB70	國立彰化高商進修部	AC07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AB40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進修部	AB71	私立成功工商進修部	AC08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AB41	宏德高商進修部	AB72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進修部	AC09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AB42	私立開南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AB73	國立屏東高工進修部	Az0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離島_澎湖縣
AB43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進修部	AB75	私立光啟高中進修部	Az0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離島_金門縣
AB44	私立稻江高商進修部	AB76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進修部	Az0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離島_連江縣
AB45	私立樹人家商進修部	AB77	私立青年高中進修部	Az0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離島_臺東縣
AB46	私立智光商工進修部	AB7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進修部	Az0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離島_屏東縣
AB48	私立開明工商進修部	AB79	私立啟英高中進修部	8888	境外學歷
AB49	私立明德高中進修部	AB80	明陽中學	9999	其他
AB5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部	AB82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進修部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填寫 A975；境外學歷請填寫 8888；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填寫樣本)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截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管				
存款人：	地址：			收入 明細	現 金								製 票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1) (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截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國立政治大學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管				
存款人：	地址：			收入 明細	現 金								製 票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2) (20.5x10.2cm) 2014. 8.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二聯：存款人收執																	

第一商業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寫說明

※請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免手續費)。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戶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
(繳費帳號共 16 位數字，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使用，請小心填寫)

金額：報名費 800 元整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聲明書

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二、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聲明以下事項，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學 校 及 系 所 名 稱	學校： 系所：			
學 校 國 別			修 業 地 點 (國 別)	
修 業 起 迄 (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年 月 至 年 月			
停留於當地高中修業 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1.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2.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3.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4.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如出入頻繁致上述表列不敷使用者，請另紙詳列)			
聲明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 備註：1.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併同資料審查項目第2項「學歷及成績證明」繳交到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2. 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審核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
分機：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生修習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__項

附表四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學程 組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證明文件請 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未在期限內或未依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600元整(已扣除行政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減免60%之優待。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1.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內已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則免繳)。 3. 報考學歷證明(如學生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校專案申請通過且提具相關文件，申請報名費退費。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備註	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本表背面黏貼印有帳戶資訊之存摺封面影本，於110年12月10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或新住民專案)招生退費申請」。 2. 經本校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3.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02)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五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
特殊考生應考申請表

報 學 系 組 別	考 生 姓 名			學系/學程		組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自行勾選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將原各頁 A4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輸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嚙蝦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預備鈴響前 3 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攜帶輔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限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生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1.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2.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本表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療單位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3.突發傷病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考試前填寫本表並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醫療診斷證明」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2) 2938-749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如有疑義，請洽 (02) 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六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

補發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請正楷書寫確實)	學系/學程 組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 Email：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補發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通知單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 註	<p>1. 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准考證號碼請於110年12月6日下午2時後，至招生報名結果查詢系統查詢。</p> <p>2. 考生於本校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一星期後仍未收到者，請填妥本表後，附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信封上請註明「補發成績單」或「補發錄取通知單」。</p> <p>2. 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p> <p>3. 如有疑義請洽 (02) 29387892~3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附表七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
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學系/學程 組		
准 考 證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p>請依下列事項分別敘述</p> <p>一、申訴請求：</p> <p>二、事實：</p> <p>三、理由：</p> <p>四、檢附之證據或附件：</p>			

考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填寫。申訴程序請依簡章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 請於申訴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971 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或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申訴書」。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錄取別及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__名
<p>本人經由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p> <p>錄取貴校_____學系/學程_____組</p> <p>茲以此據辦理通訊報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政治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錄取生 簽 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應於111年1月17日下午5:00前(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通知起2日內)傳真本「報到意願同意書」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9387495，並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938-7892、2938-7893。未辦理報到者，本校視為放棄。
2.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同時錄取「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同時錄取「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3. 對於報到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洽(02)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附表九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准考證號碼								政治大學 綜業組 存查
身分證字號		錄取別及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___名，已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第___名，未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_名，已報到已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___名，已報到未遞補							
<p>本人經由特殊選才、新住民專案招生考試，</p> <p>獲錄取並分發 貴校_____學系/學程_____組，</p> <p>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錄取生 簽章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簽章								
錄取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或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11年3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資格」)。
2. 特殊選才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3. 為求審慎起見，本校接獲本聲明書後，將會進行確認。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政治大學主要建築位置暨周邊道路圖

校址：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